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01號

原告 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宋宗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文祥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